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622305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澎湖縣政府均未善盡職責，
肇使澎湖低碳島垃圾分選廠難以運作，效能與預期目標相
距甚遠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10月11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43次會議決
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訂
線